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陳品秀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2480  
電子郵件：pinshiou@nyc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40012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6M0000Q\_1140012929\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4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活動簡章，惠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31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數位素養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並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彈性方式詮釋數位素養意涵，設計各領域教案，有助於教師將數位素養知能經過自我轉化，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希冀能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數位素養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 三、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 (一)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星期一）截止。
  - (二)活動對象：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可跨校組隊參加，每組報名人數至多4人（含）以內，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

花府 114/04/07



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不得跨組參加。

(三) 議題內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參考學習內容（簡章附件 1），並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議題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為主，如：數位康健、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禮儀規範、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隱私、網路交易、法律與著作權、社交工程等。

(四) 報名方式：於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作品。

(五)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nSe8JpWeVcSQLJn76>。

(六) 審查時間：114年9月至10月。

(七) 得獎公布：預定於114年11月份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八) 徵選相關事宜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03-5712121分機52480，信箱：[pinshiou@nycu.edu.tw](mailto:pinshiou@ny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 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

## 活動簡章

### 壹、目的

- 一、提升數位素養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二、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彈性方式詮釋數位素養意涵，設計各領域教案，有助於教師將數位素養知能經過自我轉化，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
- 三、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數位素養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參、活動規則

- 一、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

#### 二、徵選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  
可跨校組隊參加，每組報名人數至多 4 人（含）以內，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不得跨組參加。

#### 三、活動內容

##### （一）議題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參考學習內容（附件 1），並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議題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為主，如：數位康健、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禮儀規範、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隱私、網路交易、法律與著作權、社交工程等。
2. 請選擇一個議題進行教案設計，必要時可融合二個以上的議題。建議考量教學目標、教學對象的先備知識，以及教學內容與活動設計，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科技，以適應數位時代的社會與生活。
3. 鼓勵將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提供之數位教學資源加入於教案設計中（不列入審查標準，不影響評分）。

(二) 適用對象：本活動的徵選教案適用對象範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三) 格式

1. 於活動期限內繳交報名表件、教案資料、相關附件及在職證明等文件。
2. 報名表件：徵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2)，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及作品簡介，內容字數請見表中規定。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並須附上 PDF 檔格式各 1 份，檔名以「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作品報名表—教案名稱」呈現。
3. 教案格式：請使用本活動提供的教案格式進行創作(如附件 3)，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並須附上 PDF 檔格式，各 1 份，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中文的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英文的標點符號請用半形，字型為 12 號字。檔名以「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作品—教案名稱」呈現。
4. 相關附件
  - (1) 附件 4：著作權聲明 1 份，簽章後掃描，繳交 PDF 檔。
  - (2) 附件 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簽章後掃描，繳交 PDF 檔。
5. 在職證明：請繳交在職證明或教師證明。
6. 「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中提及之徵選「教案名稱」需相同。
7. 作品內容不得與其他相關競賽或展覽重複。
8. 請於報名表「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一欄中，主動揭露是否以 AI 工具協作，並請說明使用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 肆、報名日期與流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
- 二、報名方式：於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作品。
- 三、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nSe8JpWeVcSQLJn76>。
- 四、審查時間：114 年 9 月至 10 月。
- 五、得獎公布：評審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1 月份公告於「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 伍、競賽獎勵

### 一、本活動獎勵名額及獎項分別如下

特優，3名：獎金 10,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紙。

優選，6名：獎金 6,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9名：獎金 4,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紙。

※上述得獎者，團體獎狀同時提供獎狀電子檔予團體成員。

二、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酌予調整獎勵名額，徵選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得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四、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報名表中的代表人具名領取。

五、得獎團隊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所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六、得獎獎金由得獎團隊自行分配。

## 陸、評分方式

### 一、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二）評審委員針對徵選之教案，依評分項目及重點評分。

（三）徵選作品必須具原創性、未曾獲得任何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

### 二、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目標明確性	教學目標符合本活動之精神，目標明確，教案與教材富有教學意義。	30%
教育適切性	教材內容設計符合學生程度，並能彰顯教育目標，教案流程順暢與時間分配得宜。	25%
教學創新性	使用創新之教學方法與策略，善用教具與媒體，能引發學生興趣，並具創新性。	25%
評量多元性	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及評量時間，並呈現多元的學習成果，用以呈現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	20%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人員（團隊）須為徵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教案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如創作中有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則需說明工具名稱，並提供使用方式或 AI 提示詞，且 AI 生成之資料或內容不得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等造成侵害。
- 二、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文字資料等，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或（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或（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
- 三、徵選作品須為未正式發表、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未參選其他活動且獲獎之作品。
- 四、參選人員（團隊）如因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除取消徵選資格外，若有得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狀及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選人員（團隊）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 五、參選人員（團隊）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六、徵選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徵選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選人員（團隊）自行負責。
- 七、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參選人員（團隊）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徵選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得向參選人員（團隊）請求損害賠償。
- 八、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eliteracy.edu.tw/>）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 九、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活動聯絡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聯絡電話：(03) 571-2121#52480，電子信箱：pinshiou@nycu.edu.tw。

## 送件資料檢核清單

繳交內容	注意事項	數量
<p><b>1.徵選報名表及作品簡介</b> (附件 2) (參考本簡章第 7 頁至第 8 頁)</p>	<p>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字型 12 號字。 請填寫相關資料，如為團體參賽，則默認第一位為代表人(聯絡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OC、DOCX 或 ODT 格式 1 份</li> <li>● PDF 格式 1 份</li> </ul> <p><b>共 2 份。</b></p>
<p><b>2.教案作品</b> (附件 3) (參考本簡章第 9 頁至第 12 頁)</p>	<p>1.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中文的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英文的標點符號請用半形，字型為 12 號字。 2.請依教案設計適用對象選擇適合的教案格式，<u>所有欄位均須填寫</u>。  ※如含教學簡報，請將其與教案合併為同一份 PDF 檔後繳交，並注意務必避免顯示個人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OC、DOCX 或 ODT 格式 1 份</li> <li>● PDF 格式 1 份</li> </ul> <p><b>共 2 份。</b></p>
<p><b>3.著作權聲明</b> (附件 4) (參考本簡章第 13 頁至第 14 頁)</p>	<p>請親筆簽署後繳交掃描電子檔，如為團體參賽，<u>則每位組員均須親筆簽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DF 格式 1 份</li> </ul>
<p><b>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b> (附件 5) (參考本簡章第 15 頁至第 16 頁)</p>	<p>請親筆簽署後繳交掃描電子檔，如為團體參賽，<u>則每位組員均須親筆簽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DF 格式 1 份</li> </ul>
<p><b>5.在職證明或教師證明</b></p>	<p>請繳交在職證明或教師證明，如為團體參賽，<u>則每位組員均須繳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提供 JPG、JPEG、PNG 或 PDF 格式。</li> </ul>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內容參考

適用對象	學習內容
高中職	資 H-V-1 資訊科技的合理使用原則 資 H-V-2 個人資料的保護 資 H-V-3 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
國中	資 H-IV-1 個人資料保護 資 H-IV-2 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 資 H-IV-3 資訊安全 資 H-IV-4 媒體與資訊科技相關社會議題 資 H-IV-5 資訊倫理與法律 資 H-IV-6 資訊科技對人類生活之影響 資 H-IV-7 常見資訊產業的特性與種類
國小	資 E10 了解資訊科技於日常生活之重要性 資 E11 建立康健的數位使用習慣與態度 資 E12 了解並遵守資訊倫理與使用資訊科技的相關規範 資 E13 具備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



## 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成員一 (代表人)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成員二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成員三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成員四	姓 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 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 作品簡介

作 品 名 稱			
所融入之數位素養議題	例：網路識讀、網路霸凌、網路沉迷		
適 用 對 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_____年級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案設計說明 (說明作品設計特色及心得，500 字以內)			
參 選 聲 明	徵選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說明：

1. 以上淺灰色字僅為範例內容，撰寫時可逕自刪除。
2. 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
3. 若創作過程有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請於上表「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此教案」一欄中，主動揭露是否以 AI 工具協作，並請說明使用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 數位素養教案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適用年級		總節數與時間	
單元名稱			
設計理念 (可包含數位工具與生成式AI之應用及使用規範)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u>總綱/領域/群科</u> (視課程性質選用)	呼應之數位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	

領域/科目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參考資料		
教學設備/資源		
學生數位學習背景		
學習目標		數位教學策略

		混成學習設計
情境脈絡 (生活/時事/議題/學術..)		
教學活動設計		
節	教學重點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評量/備註
課前準備 (教師)		
課前練習 (學生)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根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修訂而成

## 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著作權聲明

本人（團隊）參加教育部114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人（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須配合主辦與承辦單位之調查。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若造成主辦與承辦單位損害，本人（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徵選作品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徵選作品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及獎狀。
- 二、本人（團隊）同意，若徵選作品得獎，將永久授權教育部運用徵選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三、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四、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人（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徵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人（團隊）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著作權聲明及隱私權政策（附錄）之規定。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人（團隊）簽章\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附錄】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隱私權政策

###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活動如何處理在您使用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學校等，僅將作為身分確認以及與您聯絡之依據。
2.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與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資格。
4.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請求給予副本。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為：  
活動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5712121#52480；電子郵件：pinshiou@nycu.edu.tw。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以及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5.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承辦單位提供服務時，承辦單位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站」(<https://eliteracy.edu.tw/>)上。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適用範圍

此同意書說明承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1.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活動【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教育部「114 年數位素養優良教案徵選」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承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學校，如有得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
4.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活動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3) 5712121#52480；電子郵件：pinshiou@nycu.edu.tw。
7.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應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3.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4.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本人(團隊)簽章\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